

西汉周应墓相关问题探析

李 库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关键词：汉阳陵，陪葬墓，周应，列侯，墓葬形制

摘要：周应墓为西汉景帝阳陵陪葬墓之一，位于阳陵东区陪葬墓区域，其以列侯身份陪葬，设有独立的墓园，规格较高。墓葬为西汉前期典型的斜坡墓道洞室墓，以简单的木结构在墓室门前构筑的“前厅”。陪葬的塑衣式陶俑是墓主生前“家吏”“家臣”和“侍从”的替代品。推测该墓建于汉景帝中元二年（公元前148年），时代明确，为西汉阳陵陪葬墓的代表。

KEYWORDS: Yanling mausoleum of the Han period, Accompanying tombs, Zhou Ying, Liehou, Tomb structure

ABSTRACT: As one of the accompanying tomb inside the Yangling mausoleum, Zhou Ying's tomb is located in the eastern accompanying tombs section. Having the liehou rank tile, the occupant's tomb was entitled to include a cemetery park. This tomb is a catacomb with a long entry slope, a typical structure of early Western Han period. In front of the main chamber is a 'front hall' that was made by simple wood structure. The clothed figurines may have represented attendants and bound servants. Since this tomb can be specifically dated to 148 BCE (second year of Zhongyuan during Jingdi's reign), this tomb can be viewed a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 examples of accompanying tombs of Han Yangling mausoleum.

周应墓是汉景帝阳陵的陪葬墓，位处阳陵东司马门道南侧，西距景帝陵园约1.4千米^[1]，编号97GYM130。该墓是迄今为止发现为数不多的时代较为明确的陪葬帝陵的西汉前期列侯墓葬，其发掘资料对我们研究西汉帝陵制度、列侯陪葬、丧葬习俗等具有重要价值。笔者拟从墓主身份、墓葬形制、墓园建制、随葬陶俑等方面着手进行讨论，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墓主及其墓葬年代

墓中出土有铜质印章一枚，篆书印文“周应”二字（图一）。据史书记载，西汉景、武时期周应者有二人，一为高景侯周成之孙，景帝封其为绳侯；一为蒯城侯周緤次子，景帝封其为郾侯。

《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记载“（景

帝）中元年，封成孙应元年。侯平嗣，不得元”^[2]。这里很明确地告诉我们，绳侯周应是在景帝中元年（公元前149年）得封，他死后其子周平袭爵，但不知何故周平却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纪年。因为按照当时的规定子承父爵后应当重新纪元，如《史记》在记述曲逆侯



图一 “周应”铜印

陈平世系时说：“（陈平）出六奇计，定天下，侯五千户。六年十二月甲申，献侯陈平元年。……相孝文二年。三年，恭侯买元年。五年简侯悝元年。五年侯何元年。元光五年，侯何坐略人妻，弃市，国除。”^[3]陈平因功封曲逆侯，其在世时其侯国以曲逆献侯纪年，他死后，其子陈买袭爵，并改元为曲逆恭侯元年。五年后，陈买死，其子陈悝袭爵，改元为曲逆简侯元年。又过五年，陈悝辞世，其子陈何袭位并改元，后来，陈何因罪被诛，其爵位封国被撤除。很明显，陈平的子孙在继承爵位后都曾改元。还有一例，就是我们下面要谈到的郿侯周应的父亲周緤。“（高祖）六年八月甲子，尊侯周緤元年。……緤薨，子昌代。有罪，绝，国除。”^[4]这里承袭爵位的周昌也没有改元，其原因是在继承爵位的当年即因罪“国除”。如此看来，绳侯周应之子周平“不得元”的原因可能也是在袭爵的当年获罪免国所致。只因司马迁在《史记》中吝惜笔墨，仅有“不得元”三字，因此，我们难以考证出周平免国所为者何，幸好另有班固《汉书》可以补缺，使我们能解疑惑。该书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载：“孝景中元年，侯应以成孙绍封。侯平嗣，元狩四年，坐为太常不缮園屋，免。”^[5]此处很明确地告诉我们，周平是因在当太常官时未能及时修缮先帝陵园的房屋建筑而获罪除爵的，时间是在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若此推断正确，按常理绳侯周应当是在武帝元狩四年去世，而其时已距景帝逝二十余载矣。当时，皇帝一般都贵戚大臣的墓地安排在自己陵墓的陪葬墓区中以作为一种封赏。因此，绳侯周应如受当朝皇帝恩宠则最有可能葬于茂陵，如不沐皇恩，则无缘进入无论是茂陵还是阳陵的陪葬墓区。

我们再来看郿侯周应，据《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载：“（景帝）中元年，封緤子康侯应元年。中二年，侯中居元年。”^[6]《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载：“孝景中元年，康侯应以昌弟绍封，一年薨。中[二]年，

侯仲居嗣。”^[7]二史书都很明白地告诉我们，郿侯周应是在受封一年后即景帝中元二年（公元前148年）去世的。我们上面谈到周应的父亲周緤因功被高祖封侯，死后嫡子周昌袭爵，后周昌获罪除爵。景帝中元年间，为了旌表开国功臣，景帝在功臣后嗣中挑选德高贤良者赐爵封国，周应正是其中一员，依此来看，景帝对其是非常赏识的。而周应又很不幸，在封侯的第二年即辞世，故而，景帝极有可能在阳陵陪葬墓区为其赐一块墓地。因此，我们推断97GYM130的墓主人应当为郿侯周应。

如若上述关于墓主的推断不误，墓葬的埋葬时间应在西汉景帝中元二年，即公元前148年。

二、墓葬的形制

周应墓的墓葬形制为斜坡墓道土洞墓。学界认为西汉前期“仍然习惯于沿用战国以来的竖穴式土坑墓，墓中筑木椁”^[8]。但斜坡墓道土洞墓在关中地区已经出现，这种形式的墓葬源于秦，临潼上焦村秦代带有前厅的洞室墓是其前身。因其刚刚在关中地区使用，故而，墓葬形式较为复杂，甚至混乱^[9]。斜坡墓道土洞墓源于竖井与斜坡墓道结合式土洞墓，而后者的竖井墓道被称作“土圻”，“应属墓室的一部分，或为前厅，……它应该是竖井墓道土圻木椁墓向斜坡墓道土洞木椁墓转化的过渡形式”^[10]。一般认为这个象征地下“前厅”的土圻的宽度应大于墓道，底部是平的。周应墓的墓道斜坡底部至洞室口有约1.45米的平底部分，但这一段的宽度却与墓道相当（因该墓的墓道是梯形，愈向墓室墓道愈宽，但平底部分却没有明显凸出墓道两侧）。按说这种结构与所谓“竖井与斜坡墓道结合式土洞墓”的墓葬形式无缘，但问题是在周应墓的墓道中出现了一种极为罕见的木结构建筑。

考古发掘显示，该木结构形式是紧贴墓道两壁的直立枋木上架一横木，这种木结构形式被

学者认为就是汉代的衡门。关于衡门在《汉书》中被两次提到，一在《韦贤传》，韦贤死，其子玄成为让兄长不愿袭爵，有大臣上疏言：“圣王贵以礼让为国，宜优养玄成，勿枉其志，使得自安衡门之下。”颜师古注曰：“衡门，谓横一木于门上。”^[11]另一处在《叙传》，文曰：“徒乐枕经籍书，纡体衡门，上无所蒂，下无所根。”颜注：“衡门，横一木于门上。”^[12]古代“衡”通“横”，看来衡门的要件就是“横一木于门上”。近年来，在新疆楼兰古城的考古发掘中，很幸运地发现了保存较为完好的西汉时期的“衡门”，使我们能够在2000年后还能很清楚地看到，当时所谓的“衡门”其实就是“由两根柱子上架一根横梁构成的最简单、最原始的门”^[13]。颜师古说这是“贫者所居”^[14]之门，我们以为将其看作一种结构简单的门似乎更为妥切，因为上述提到的“纡体衡门”的两位，皆非贫者。无论如何，衡门在当时被认为是一种门这应当是毫无疑问的。

至于周应墓的墓道中出现了这种门，应当是将世间的物件搬到了地下，是汉代“事死如事生”的体现。但问题是这个门为什么正好在墓道斜坡和平底相接处，它的作用或者说它的寓意又是什么呢？笔者以为，这是当时建墓时有意将墓道斜坡部分和平底部分分开的一种象征性的建筑。如此一来，这段平底部分应当还是象征地下的“前厅”，与两侧宽于墓道的“竖井土圻”寓意相同。这样，我们恐怕不能再简单地将斜坡带有与墓道宽度相当的平底的墓葬与纯粹斜坡墓道的墓葬归为同一类型了吧。根据周应墓的时代来看，它可能是竖井与斜坡墓道结合式土洞墓到斜坡墓道土洞墓的一种过渡形式。当然，这种明显用象征性建筑将墓道分开的汉墓还只是个例，传统的观点是否需要修正，还有待于今后更多的发掘材料来佐证。

三、陶俑的身份及其用途

有学者认为中国古代随葬的陶俑“是人殉

的替代品”^[15]，我们知道商周时期的人殉大多是婢妾奴仆身份的人，即主要为料理墓主生前生活或与其生活关系密切的人。根据周应墓出土的陶俑的形象来看，男俑温文尔雅、恭敬谦逊，仿佛是在侍立候命；女俑文静腴腆、谦卑顺从、其情态表现出一幅时刻准备侍奉主人的样子。他们的身份应当与人殉者相类，是高级贵族的家政服务人员。据史料记载，西汉时的高级贵族家中一般都有家吏侍婢等男女服务人员。西汉主管皇族事务的宗正属官即有诸公主家令、门尉等。

汉初，淮阴侯韩信曾“谋与家臣夜诈诏赦诸官徒奴，欲发以袭吕后、太子”^[16]。

文景时的名臣晁错就曾做过太子家令。武帝后期的掖庭令张贺“本卫太子家吏”^[17]。

王莽摄政时，群臣奏请：“益安汉公宫及家吏，置率更令，庙、廐、厨长丞，中庶子，虎贲以下百余人，又置卫士三百人。”^[18]其男性家政服务人员何其庞大！至于直接侍奉其衣食住行生活细节的侍女婢妾更不待言。

西汉名臣霍光因废立之功得到宣帝厚赐，其中即有“奴婢百七十人”^[19]，这仅是一次赏赐所得，还不算原有的奴婢，可见其府中奴婢之多。

成帝曾下诏斥责“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未闻修身遵礼，同心忧国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池，多畜奴婢，被服绮縠，设钟鼓，备女乐，车服嫁娶葬埋过制”^[20]。正因如此，哀帝即位后即颁诏限制高级贵族奴婢的数量，“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21]。说明当时高级贵族家中的奴婢侍女是大量存在的。

汉代的葬俗是“事死如事生”，因此，人世生活所需之物，死后大多仿照搬至地下，如汉景帝陵周围的外藏坑“很有可能是象征与皇帝生活关系紧密的官署机构”^[22]。既如此，那么在西汉高级贵族的墓葬中也完全有可能随葬为其服务的家吏婢侍等陶俑形象。因此，我们认为周应墓出土男俑的身份应为家吏、家臣，女俑则是婢妾侍女之类。

四、墓园的建制和等级

1997~1998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阳陵考古队在阳陵陪葬墓区“发现了规模巨大、数量众多、围沟完整、排列有序的陪葬墓园群”^[23]。伴随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工业园的建设,大量的陪葬墓得以科学地考古发掘。已发掘的墓园位于司马道两侧,规模比较大,墓主应为皇帝重臣、近臣。从已发掘的资料看,墓葬形制多为甲字形长斜坡墓道土圜墓及洞室墓,其中前者数量少,体量大,如M797、M740等;后者数量较多,体量较小,如M760、M130等;在墓葬规模、随葬品种类数量上亦存在区别,如M797、M740皆有其自己的陪葬坑,坑内出土着衣式裸体陶俑以及彩绘动物俑,与阳陵帝陵外藏坑出土之同类陶俑形制相差无几。这类陶俑是专门为皇室随葬的等级较高的随葬品,一般的贵族大臣在未经皇帝特赐的情况下不得使用此类陶俑,只能随葬塑衣式彩绘陶俑^[24]。周应墓即为M130墓葬,其墓园是景帝陵东司马门道南侧第一排、自西向东第九个墓园,其位置应当说是比较靠前的。墓园南北长107、东西宽70米,占地7490平方米,约合今11亩多。墓园留有向东、向西两处门道。

这种以围沟为界形成一个方格状的独立墓园,是第一次在西汉帝陵的陪葬墓区发现。这一现象揭示出西汉帝陵的布局和形制在修建前显然是经过精心设计和规划的,是有一张施工蓝图的。另外,这次发现还为我们解答了一个“千古之谜”,《史记》《汉书》等史籍多有西汉皇帝赐大臣“冢莹”“冢地”,以及“诸侯园”等记载,但因语焉不详,学者们一直不明究里,阳陵的陪葬墓园使我们能够很直观地了解这些专有名词的涵义,从而为西汉帝陵陪葬制度的研究提供了一级向上攀登的台阶。周应墓的墓园更是为我们研究“诸侯园”的实际面积提供了具体数据。关于西汉皇帝赐予大臣们的“冢地”面积,文献几乎没有记载,仅在《汉书·李广传》中提到武帝时被封乐安侯的李蔡以丞相的身份“诏赐冢地

阳陵当得二十亩”^[25],约合今约14亩(秦汉1亩约合今0.7亩)。

湖北云梦睡虎地M77为西汉文帝末年至景帝时期的墓葬,墓内出土的汉简《葬律》,用“律法”文书的形式,较为严格地规定了彻(列)侯墓园的建制要求。该《葬律》共五枚,编次相连,内容系统全面,是对彻侯葬制的明确规定。摘录如下:“彻侯衣衾毋过盈棺,衣衾敛束。

(荒)所用次也。其杀:小敛用一特牛,棺、开各一大牢,祖一特牛,遣一大牢。棺中之广毋过三尺二寸,深三尺一寸,衾丈一尺,厚七寸。椁二,其一厚尺一八寸:臧椁一,厚五寸,得用炭。(壑)、斗、羨深渊上六丈,坟大方十三丈,高三丈。莹东西四十五丈,北南四十二丈。重园(?)垣之,高丈。祠(?)舍盖,盖地方六丈。中垣为门,外为阙,垣四隅为不(罍)思(罍)。”^[26]

葬律规定了墓园大小及其建制,墓葬封土的规格及其深度,墓室棺椁数量、尺寸大小及其板材厚度等等,周应墓发掘时封土已经被平整殆尽,墓葬遭受严重盗掘,只能依照考古现状将该墓及其墓园的实际情况与《葬律》做一对照研究。

墓园:按律规定,莹地当为“东西四十五丈,北南四十二丈”,分别约合今103.95米和97.02米,即约15亩。周应墓园占地约11亩,低于《葬律》的15亩。

墓深度:律文规定,墓口到渊上(椁室顶)的距离为“六丈”,即13.86米,周应墓开口到墓底部总深11.3米,远未达到律文的限制。

木棺:律文规定,棺中之广毋过三尺二寸,深三尺一寸,衾丈一尺,厚七寸。合今为:棺内长2.541、宽0.739、深0.716、板厚0.162米。将这些数据核算,棺的外大小约为长2.864、宽1.063、高1.04米。周应墓木棺长2.45、宽0.8米,亦较规定小。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周应墓不论从墓园占地面积的大小、墓葬规格及其用棺等方面均较《葬律》的限制为小,远没有达到上限。

经研究墓主人周应的出身和人生历程，这样做可能的因素有以下多个方面：一是周应陪葬帝陵，埋葬在东司马门外，为阳陵主要的陪葬区域。作为陵园组成部分的陪葬墓园肯定是经过规划、督建机构安排建设的，那就必须要依律合规。二是周应的父亲周緤因功被高祖封侯，死后嫡子周昌袭爵，后周昌获罪除爵。景帝中元年间，为了旌表开国功臣，景帝在功臣后嗣中挑选德高贤良者赐爵封国，周应才得以受封，其地位可能较其他列侯低。三是周应因祖上荫封为郾侯，受封时间只有一年，受地位和时间所限，不能张扬。最后，因前有周昌获罪除爵的经历，周氏后人更是应该循规蹈矩，不敢越雷池半步。

从汉简《葬律》的条文以及汉阳陵陪葬墓墓园的设置来看，帝陵陪葬区设置墓园已成定制，当时皇帝在帝陵陪葬区赐予重臣的“冢地”面积大致合今十多亩，可能有较高朝职者所得墓园面积稍大一些。当然，墓主自家所处环境及其家族发展也直接影响着墓园的营建。

周应墓是为数不多的出土有私印的墓葬，其以列侯身份陪葬阳陵，设有相对独立的墓园，规格较高。墓葬为西汉前期典型的斜坡墓道洞室墓，以简单的木结构在墓室门前设有“前厅”，陪葬的塑衣式陶俑是墓主生前“家吏”“家臣”和“侍从”的替代品。该墓建设时代明确，为西汉景帝时期阳陵陪葬墓的代表。

报[J]. 考古与文物, 2024(5).

- [2] 司马迁. 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18卷)[M]. 北京:中华书局, 1982:949.
- [3] 同[2]:887.
- [4] 同[2]:927.
- [5] 班固. 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16卷)[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482.
- [6] 同[2]:927.
- [7] 同[5]:461.
- [8] 王仲殊. 汉代考古学概说:汉代的墓葬(上)[M]. 北京:中华书局, 1984.
- [9] 韩国河, 程林泉. 关中西汉早期中小型墓析论[J]. 考古与文物, 1992(6).
- [10]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白鹿原汉墓[M]. 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3:251-252.
- [11] 班固. 汉书:韦贤传[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3109-3110.
- [12] 班固. 汉书:叙传[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4226.
- [13] 金其桢. 中国牌坊[M].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2:6.
- [14] 同[11]:3110.
- [15] 呼林贵, 刘恒武. 替代殉葬的随葬品[M].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8.
- [16] 司马迁. 史记:淮阴侯列传(第92卷)[M]. 北京:中华书局, 2005:2037.
- [17] 班固. 汉书:外戚传(第97卷)[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2918.
- [18] 班固. 汉书:王莽传(第99卷)[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3001.
- [19] 班固. 汉书:霍光金日磾传(第68卷)[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2220.
- [20] 班固. 汉书:成帝纪(第10卷)[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226.
- [21] 班固. 汉书:哀帝纪(第11卷)[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235.
- [22] 马永赢. “大官之印”与西汉的太官[J]. 考古与文物, 2006(5):79.
- [2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汉阳陵:前言[M].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1.
- [24] 曹龙. 西汉帝陵陪葬制度初探[J]. 考古与文物, 2012(5).
- [25] 班固. 汉书:李广苏建传[M]. 北京:中华书局, 1999:2449.
- [26] a.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等. 湖北云梦睡虎地M77发掘简报[J]. 江汉考古, 2008(4). b. 彭浩. 读云梦睡虎地M77汉简《葬律》[J]. 江汉考古, 2009(4).

[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西汉景帝阳陵陪葬墓97GYM130发掘简

(责任编辑 杨岐黄)